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1 期環境教育人員 120 小時訓練班簡章【假日班】



環境教育標章

訓練時間：107年06月03日起至107年08月12日止

機構地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大仁科技大學)

訓練地點：台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911號(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校區)

107 年度第 1 期環境教育人員 120 小時訓練班簡章【假日班】（台東專班）

一、依據

- (一) 台東縣環境教育中程計畫辦理。
- (二) 107 年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 (三)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目標

- (一) 因應「環境教育法」實施後，進行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訓練課程，學員透過專業講師之說明與指導，領略更豐富的環境與資源管理相關知能。
- (二) 輔導各參訓人員通過認證，以利臺東縣各單位環境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廣。

三、主辦單位：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四、承辦單位：大仁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境教育中心

五、協辦單位：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

六、課程辦理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訓練日期：107 年 06 月 03 日起至 08 月 12 日止，每週六、日，共 17 天。
- (二) 訓練時間：8：00~17：30
- (三) 訓練地點：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校區綜合教學樓 2 樓階梯教室

七、訓練對象及資格：

- (一) 有意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機構認證之單位員工
- (二) 環境教育志工、環保志工
- (三) 學校教職員工
- (四) 政府機關單位人員有意成為環境教育人員者
- (五) 有意成為環境教育人員者
- (六) 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無法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取得認證，以「訓練」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八、訓練人數、費用及學費收/退款方式與流程

(一) 訓練人數：報名人數滿 35 人即可安排開班。

※(報名人數未達 35 人，將延後開班)

(二) 訓練費用：每人新臺幣 24,000 元整。

(上述含教材費，不含餐費及環保署認證費)

(三) 收費方式：報名人數登記滿額即通知全額繳費，並開班。

(四)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 100.1.11.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五)補助金：

1.申請補助條件：完成全程 120 小時訓練課程並取得結訓證明者，始得獲得補助。

2.補助金額：請先全額繳費，再依環保署補助辦法辦理(環保署補助不可重複)，訓練

每人補助費用如下：

開課地區	訓練類別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工作人員	一般民眾
■於本島地區 (臺東縣除外)開課	訓練	8,000 元	4,000 元
	研習	2,000 元	1,000 元
■於離島地區及偏遠地區(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臺東縣)開課	訓練	16,000 元	8,000 元
	研習	4,000 元	2,000 元

※如果以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工作人員申請補助者，須檢附在職服務證明。

(六) 補助金申請程序：依大仁科技大學會計室及出納組作業規定，核可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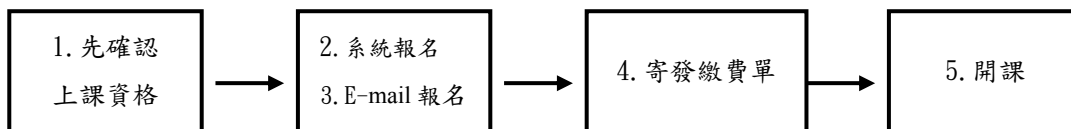
轉匯入帳戶或領取支票。

九、報名方式

(一)系統報名：<http://a12.tajen.edu.tw/files/14-1012-68988,r662-1.php?Lang=zh-tw>【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勿重複報名)，需連同附件檔 E-mail 至 linn731116@tajen.edu.tw，並致電連絡人，以確定完成報名程序後，方為完成報名流程。】

(二)E-mail 報名：linn731116@tajen.edu.tw

(三)報名流程：



(四)將依先完成繳費者為正取人數，超過上課人數者，將視為備取者。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05 月 21 日止(額滿即停止報名)

十、繳費方式

通知確認開班後，依繳費單繳費(繳款方式：現金繳款、銀行或郵局匯款、ATM 轉帳繳款、便利商店繳款)

十一、訓練機構資訊：

名稱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地址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話/聯絡人	葉勝雄 組長 08-7624002 轉 1701 洪淑玲 小姐 08-7624002 轉 1702
E-MAIL/聯絡人	linn731116@tajen.edu.tw /洪淑玲

十二、訓練課程時數及課程內容：

環境教育人員 120 小時訓練課程 (環境及資源管理)

課程架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概論	4
		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	5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學	4
		環境倫理之實踐	5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3
		環境教育活動方案規劃與設計	3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環境解說與環境傳播	3
合計			30
課程架構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時數
實務訓練	環境教育行政實習	環境教育行政實習	4

		(含環境教育管理系統)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	6
		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	6
	環境教育教學實習	生態工程環境教育教學實習 (含戶外參訪)	5
		綠色能源教學實習	4
		環境教育體驗(含戶外參訪)	5
合計			30
課程架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專業科目	環境及資源管理	環保DIY	4
		綠色消費及生活	3
		綠色技術	4
		永續發展	3
		資源再利用	4
		環境政策	4
		環境教育法規	3
		環境管理	4
		環境績效管理	3
		生態工程與管理	3
		企業環境管理	3
		節能減碳	4
		再生能源與能源管理	4
		水資源管理	4
		土地資源管理	4
		環境影響評估	3
海洋環境資源管理	3		
合計			60
總計			120

十三、訓練及格之認定及評量事項說明：

- (一)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課程，參訓學員須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後方可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二)評量資格：學員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課程，於訓練期間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另欲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應修習環境教育法規及環境教育課程設計6小時以上。

(三) 評量科目

1.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以下簡稱訓練）內容、第 2 條環境教育人員分類及第 3 條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分為 8 項專業領域之規定，訂定評量科目為核心科目、專業科目及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等 4 個評量科目。
2. 筆試評量（核心科目、專業科目），題型為選擇題，應試時間 1 小時。以環教機構辦理訓練時所使用之教材為評量範圍。
3. 實務評量（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
 - (1) 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繳交環境教育計畫書面報告；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繳交書面報告及教學展演。
 - (2) 當期評量採分組進行（以 1 組成員 3 人至 4 人為原則）、再評量以個人方式進行；主題自選或可由機構授課教師訂定主題，並經由 3 名以上專家學者（環境教育、專業領域及環境教育實務各 1 名）指導與評分。

(四) 評量日期

1. 筆試評量原則於訓練期滿後第 4 週；實務評量原則於訓練期滿後第 1 週繳交實務成果報告，並於第 2 週舉行教學展演。（若評量日期與時間有異動，於訓練期間通知）
2. 參訓學員應於訓練期滿後參加當期評量，除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行政院環保署環訓所同意者外，不得分次、分科評量；依規定已列入評量名單未到考者，該應考科目當次評量以零分計，視同評量不及格。
3. 因天然災害、重大傷病、服兵役等不可抗力緣由，無法參加評量者或需申請展延評量期限，應事先檢具證明文件由機構報經核發機關（行政院環保署環訓所）同意。

(五) 評量成績及再評量

1. 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訓練評量及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等各科目須均達 60 分以上，並應修習環境教育法規及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6 小時以上。
2. 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訓練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等各科目均達 60 分以上。
3. 應試學員對評量成績有疑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核發機關申請複查，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4. 評量不及格科目，由機構協助參訓學員於結訓日起 1 年內完成再評量，再評量以 2 次為限。

十四、訓練合格證書之申請：

- (一) 經測驗及格後，於接獲成績通知 3 個月內得檢附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環訓所申請核發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明書。
- (二) 前述所繳各項證件均應合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如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十五、出勤考核：

- (一)紀錄方式：每堂課程簽到及簽退。
- (二)遲到以 15 分鐘內為限，逾 15 分鐘未出席者視為缺席。
- (三)訓練課程結束後，60 日內將學員相關證明文件函送環保署以申請撥付補助款。

十六、報名文件：

網路報名後，須檢附以下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學員參訓認證須知
- (三)最高畢業證書影本
- (四)如果有以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工作人員申請補助者，須檢附在職服務證明。

十七、訓練地點/交通路線圖：如附件一。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120 小時訓練班報名表(1 式 2 份)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 (1 吋) 黏貼最近三個月
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電話(夜)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所				
報名班別	10701 期環境教育人員 120 小時訓練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假日班(星期六、日)					
專業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及資源管理		辦理環境教育 工作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可複選)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郵遞區號:		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電話		

【服務機關資料】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電話		機關傳真	
機關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再行報名。

報名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其他資料】

收據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收據抬頭: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120 小時訓練班報名表(1 式 2 份)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 (1 吋) 黏貼最近三個月
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電話(夜)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所				
報名班別	10701 期環境教育人員 120 小時訓練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假日班(星期六、日)			
專業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及資源管理		辦理環境教育 工作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可複選)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郵遞區號: 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電話		

【服務機關資料】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電話		機關傳真	
機關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再行報名。

報名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其他資料】

收據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收據抬頭: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訓練班 學員參訓認證須知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可透過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訓練等 6 種多元方式取得認證，並依從事工作之性質，區分為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及環境教育教學人員 2 類，其中以訓練認證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相關規定，請詳閱「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 條所列之認證資格，請學員事先評估是否符合認證資格。

※詳細辦法規定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業務項目之環境教育認證

(網址 <http://www.epa.gov.tw/training/index.html>)

●敬請於下列依序閱讀後，請於「」打「」並簽名確認參訓。

一、我欲以 訓練 申請 環境資源及管理 領域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二、我瞭解訓練取得認證要求：

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訓練 120 小時以上之課程（應包含核心科目 30 小時以上、實務課程 30 小時以上及專業訓練 60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6 小時以上），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

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訓練 120 小時以上之課程（應包含核心科目 30 小時、實務課程 30 小時、專業訓練 60 小時），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

須經核發機關評量，不及格科目得於 1 年內申請 2 次再評量；再評量仍不及格者，應重新訓練。

我已瞭解以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相關資訊。

學員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

研習地點：台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校區綜合教學樓 2 樓階梯教室)



地理位置：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位於臺東市區，鄰近有臺東機場(距離 3 公里)、臺東火車站(距離 5 公里)、臺東縣議會、娜魯灣大飯店等，離市區縣政府亦約僅十分鐘車程，聯外道路有正氣北路、志航路等主要幹道，整體交通狀況甚為便利。